**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图**

复审（承办机构负责人）

审查（承办人）

窗口

受理

申请条件

提交的材料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 需听证的

 有特殊程序的

 意见反馈

 需延期的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不予受理（告知理由、救济权利）

补正

 有异议

承办机构：

行政审批科（窗口受理）

 行政审批科科长（审查）

 分管领导（决定）

 行政审批科（送达）

服务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5691999

依依法需要公示

延期决定

决定（机关负责人）

公 示

 无异议

 准予许可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开

存档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